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规〔2023〕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执法裁量权正确行使，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将《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情节较轻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市 县级
			较重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包括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包括五倍）罚款，直至撤销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	责令改正	是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较重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两年以上二年以下（包括三年）	责令改正	是	省市 县级
			严重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包括五年）	责令改正	是	
3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较重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较重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	责令改正	是	省市 县级
			严重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严重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包括二年）三年以下（包括三年）	责令改正	是	
4	考生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采取取消其相关教育考试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较重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采取取消其相关考试成绩或者考试成绩	责令改正	是	省市 级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责令改正	是	
5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宣布证书无效，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市 县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宣布证书无效，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包括二年）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较重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	宣布证书无效，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二年以上三年以下（包括三年），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严重	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造成恶劣后果	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责令改正	是	
7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职业学校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包含二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较重	职业学校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所得以上三倍以下（包含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职业学校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包含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8	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办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限期改正，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学校，违规收费数额较大，经责令仍不停止违法办学，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包括三倍）罚款 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包括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省、市、县级
1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法办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筹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二）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较轻 较重 严重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省、市、县级
11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法办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较重 严重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限期整顿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省、市、县级
12	民办高校出现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较轻 较重 严重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可给予1万元罚款 可给予1至2万元（包括2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可给予2至3万元（包括3万元）的罚款，暂停招生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未经审批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予以取缔，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以3万元以下（包括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予以取缔，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括6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且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予以取缔，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括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违规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较轻	在机构筹备设期间招收学生，招收学生人数较少的	停止招生，处以5万元以下（包括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在机构筹备设期间招收学生，招收学生人数较多的	停止招生，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括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在机构筹备设期间招收学生，招生学生规模较大，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责令改正	是	
15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报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处以虚报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倍以下（包括0.8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虚报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倍以上1.5倍以下（包括1.5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虚报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包括2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17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包括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括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18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违规办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包括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包括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幼儿园违法违背办学的行为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一）未经审批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后果，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停止办园 限期改正 警告，处以1至3万元罚款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是 是	县级
20	独立学院出现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广告或广告、年检不合格、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广告或广告；（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 对民办学校，情节较轻，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民办学校，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暂停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省级
21	学校违反有关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民办学校，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
22	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聘用未经培训的教职员工等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等行为，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 对学校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否 否 否	市、县级 省、市、县级 省、市、县级 省、市、县级 省、市、县级
23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否 否	省、市、县级 省、市、县级 省、市、县级
24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变相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培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变相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否 否	省、市、县级 省、市、县级 省、市、县级
25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违法违规办学的行为	1.《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开办人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 （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三）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四）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他营利性活动的； 2.《河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一）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教育教学活动未产生影响，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一经查处立即改正的 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限期整改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责令改正 予以公告	是 是	省级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二) 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性活动的； (三) 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	严重	教育教学活动无法开展，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	予以公告	是	国家级 省级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予以公告	是	省级
			较重	违法行为较重并及时改正，但已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予以公告	是	省级
26	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收费、外汇、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河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学校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收费、外汇、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或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	责令暂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予以公告	是	国家级 省级
27	出现考点或者考场管理混乱等情形时，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责令改正	是	省市 县级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责令改正	是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录取资格等处理。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 权限
28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行为； (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湾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	责令改正	是	省市 县级

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 批时限	法定办 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 型	核验内 容	行政许 可类型	行政许 可证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民办、中外合作开 办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民办、中外合作 开办中等及以下 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筹设审批	省市县级	省教育厅	45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 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0〕41号）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筹办设立 中外合作 办学机构 批准书	1. 申办报告；2. 合作协议；3. 资 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 件，并载明产权；4. 属捐赠性质 的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 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 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 文件；5.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 资金投入百分之十五的启动资金 到位证明。	受理：3个 工作日；2. 审 查：20个工作 日；3. 决定： 5个工作日
2	中等及以下学校设 置及审批	非医学类中等及 中等以下学历教 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 其他文化教育的 学校的直接正式 设立	市县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 条：“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 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组织，应当具有 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 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 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 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 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 设置标准执行。”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 证	1. 申办报告；2. 授权委托书（附 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举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 地址；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 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5. 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 产）；6. 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 构组成人员名单；7. 校长、教师 、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 受理：5个 工作日；2. 专 家委员会评 议：30个工作 日（不计入审 批时限）；3. 工 作审查：80个工 作日；4. 决 定：10个工作 日。
		非医学类中等及 中等以下学历教 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 其他文化教育的 学校的筹设正 式设立	市县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 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组织，应当具有 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 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 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 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 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 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 设置标准执行。”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 证	1. 筹设批准书；2. 筹设情况报 告；3.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学校章 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 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 明文件。	1. 受理：5个 工作日；2. 专 家委员会评 议：30个工作 日（不计入审 批时限）；3. 工 作审查：80个工 作日；4. 决 定：10个工作 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中等及以下学校设置及审批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变更层次类别	市县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学校请示报告；2.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3. 变更章程、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5.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2. 专委会审议：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3. 审查：80个工作日；4. 决定：10个工作日。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变更（分立合并）	市县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学校请示报告；2.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分立、合并的决议；3. 学校财务清算报告；4. 分立、合并后新学校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5. 学校章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6.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2. 专委会审议：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3. 审查：80个工作日；4. 决定：10个工作日。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变更地址	市县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学校请示报告；2.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3. 变更章程、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5.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2. 专委会审议：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3. 审查：80个工作日；4. 决定：10个工作日。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终止	省级	省教育厅	2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请示报告；2. 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3. 会议纪要；4. 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5. 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6.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的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10个工作日；3. 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中等及以下学校设置及审批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	省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申办报告；2. 举办者姓名和地址；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产权有效证明文件；4. 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5. 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6. 定：10个工作日。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80个工作日；3. 决定：10个工作日。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变更	省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多更为民办品等学的，校审批机关是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请示报告；2. 会议纪要；3. 分立、合并后新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拟任校长和主要行政负责人情况；4. 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5. 分立、合并后的新学校承担的债权债务、义务、责任法律文件；6. 分立、合并后新学校校舍、教学设施情况；7. 新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变更文件；8. 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80个工作日；3. 决定：10个工作日。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筹设	省级	省教育厅	3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筹设批准书	1.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申办报告；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 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25个工作日；3. 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医学类中等教育学校的经费设立	省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2号）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二条、第六条；《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冀教规〔2019〕1号）第七条：“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依照本办法在河北省申请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第九条申请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三）具备办学必备场地、设施及相关办学条件；（四）有充足的办学资金和后续运转稳定的经费来源，有与拟办学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五）以组织机构申请设立的，该组织机构应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以自然人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持有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有固定住所和稳定工作的外国自然人。”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所需建设资金（包括土地购置、地面建筑、仪器设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筹设批准书；2. 筹设情况报告；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80个工作日；3. 决定：10个工作日。
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级	省教育厅	63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2号）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二条、第六条；《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冀教规〔2019〕1号）第七条：“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依照本办法在河北省申请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第九条申请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三）具备办学必备场地、设施及相关办学条件；（四）有充足的办学资金和后续运转稳定的经费来源，有与拟办学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五）以组织机构申请设立的，该组织机构应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以自然人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持有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有固定住所和稳定工作的外国自然人。”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所需建设资金（包括土地购置、地面建筑、仪器设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	1. 申办报告；2. 《河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正式设立申请表》；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5.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6. 办学可行性分析报告；7. 机构举办者的法人资格证明；8. 自然人举办者须提交由公安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近5年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最高学历或学位证明，工作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住所证明；9. 房屋安全、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鉴定机构提供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证明文件；10. 拟任首届董事会或理事会组成人员、法定代表人及校长的身份证明文件；11. 教师资格证明文件、课程来源、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1. 受理：3个工作日；2. 审查：30个工作日；3. 决定：15个工作日；4. 备案：5个工作日；5. 其他：20个工作日；6. 公示：5个工作日；7. 发证：5个工作日；8. 其他：20个工作日；9. 其他：20个工作日；10. 其他：20个工作日；11. 其他：20个工作日；12. 其他：20个工作日；13. 其他：20个工作日；14. 其他：20个工作日；15. 其他：20个工作日；16. 其他：20个工作日；17. 其他：20个工作日；18. 其他：20个工作日；19. 其他：20个工作日；20. 其他：20个工作日；21. 其他：20个工作日；22. 其他：20个工作日；23. 其他：20个工作日；24. 其他：20个工作日；25. 其他：20个工作日；26. 其他：20个工作日；27. 其他：20个工作日；28. 其他：20个工作日；29. 其他：20个工作日；30. 其他：20个工作日；31. 其他：20个工作日；32. 其他：20个工作日；33. 其他：20个工作日；34. 其他：20个工作日；35. 其他：20个工作日；36. 其他：20个工作日；37. 其他：20个工作日；38. 其他：20个工作日；39. 其他：20个工作日；40. 其他：20个工作日；41. 其他：20个工作日；42. 其他：20个工作日；43. 其他：20个工作日；44. 其他：20个工作日；45. 其他：20个工作日；46. 其他：20个工作日；47. 其他：20个工作日；48. 其他：20个工作日；49. 其他：20个工作日；50. 其他：20个工作日；51. 其他：20个工作日；52. 其他：20个工作日；53. 其他：20个工作日；54. 其他：20个工作日；55. 其他：20个工作日；56. 其他：20个工作日；57. 其他：20个工作日；58. 其他：20个工作日；59. 其他：20个工作日；60. 其他：20个工作日；61. 其他：20个工作日；62. 其他：20个工作日；63. 其他：20个工作日；64. 其他：20个工作日；65. 其他：20个工作日；66. 其他：20个工作日；67. 其他：20个工作日；68. 其他：20个工作日；69. 其他：20个工作日；70. 其他：20个工作日；71. 其他：20个工作日；72. 其他：20个工作日；73. 其他：20个工作日；74. 其他：20个工作日；75. 其他：20个工作日；76. 其他：20个工作日；77. 其他：20个工作日；78. 其他：20个工作日；79. 其他：20个工作日；80. 其他：20个工作日；81. 其他：20个工作日；82. 其他：20个工作日；83. 其他：20个工作日；84. 其他：20个工作日；85. 其他：20个工作日；86. 其他：20个工作日；87. 其他：20个工作日；88. 其他：20个工作日；89. 其他：20个工作日；90. 其他：20个工作日；91. 其他：20个工作日；92. 其他：20个工作日；93. 其他：20个工作日；94. 其他：20个工作日；95. 其他：20个工作日；96. 其他：20个工作日；97. 其他：20个工作日；98. 其他：20个工作日；99. 其他：20个工作日；100. 其他：20个工作日；101. 其他：20个工作日；102. 其他：20个工作日；103. 其他：20个工作日；104. 其他：20个工作日；105. 其他：20个工作日；106. 其他：20个工作日；107. 其他：20个工作日；108. 其他：20个工作日；109. 其他：20个工作日；110. 其他：20个工作日；111. 其他：20个工作日；112. 其他：20个工作日；113. 其他：20个工作日；114. 其他：20个工作日；115. 其他：20个工作日；116. 其他：20个工作日；117. 其他：20个工作日；118. 其他：20个工作日；119. 其他：20个工作日；120. 其他：20个工作日；121. 其他：20个工作日；122. 其他：20个工作日；123. 其他：20个工作日；124. 其他：20个工作日；125. 其他：20个工作日；126. 其他：20个工作日；127. 其他：20个工作日；128. 其他：20个工作日；129. 其他：20个工作日；130. 其他：20个工作日；131. 其他：20个工作日；132. 其他：20个工作日；133. 其他：20个工作日；134. 其他：20个工作日；135. 其他：20个工作日；136. 其他：20个工作日；137. 其他：20个工作日；138. 其他：20个工作日；139. 其他：20个工作日；140. 其他：20个工作日；141. 其他：20个工作日；142. 其他：20个工作日；143. 其他：20个工作日；144. 其他：20个工作日；145. 其他：20个工作日；146. 其他：20个工作日；147. 其他：20个工作日；148. 其他：20个工作日；149. 其他：20个工作日；150. 其他：20个工作日；151. 其他：20个工作日；152. 其他：20个工作日；153. 其他：20个工作日；154. 其他：20个工作日；155. 其他：20个工作日；156. 其他：20个工作日；157. 其他：20个工作日；158. 其他：20个工作日；159. 其他：20个工作日；160. 其他：20个工作日；161. 其他：20个工作日；162. 其他：20个工作日；163. 其他：20个工作日；164. 其他：20个工作日；165. 其他：20个工作日；166. 其他：20个工作日；167. 其他：20个工作日；168. 其他：20个工作日；169. 其他：20个工作日；170. 其他：20个工作日；171. 其他：20个工作日；172. 其他：20个工作日；173. 其他：20个工作日；174. 其他：20个工作日；175. 其他：20个工作日；176. 其他：20个工作日；177. 其他：20个工作日；178. 其他：20个工作日；179. 其他：20个工作日；180. 其他：20个工作日；181. 其他：20个工作日；182. 其他：20个工作日；183. 其他：20个工作日；184. 其他：20个工作日；185. 其他：20个工作日；186. 其他：20个工作日；187. 其他：20个工作日；188. 其他：20个工作日；189. 其他：20个工作日；190. 其他：20个工作日；191. 其他：20个工作日；192. 其他：20个工作日；193. 其他：20个工作日；194. 其他：20个工作日；195. 其他：20个工作日；196. 其他：20个工作日；197. 其他：20个工作日；198. 其他：20个工作日；199. 其他：20个工作日；200. 其他：20个工作日；201. 其他：20个工作日；202. 其他：20个工作日；203. 其他：20个工作日；204. 其他：20个工作日；205. 其他：20个工作日；206. 其他：20个工作日；207. 其他：20个工作日；208. 其他：20个工作日；209. 其他：20个工作日；210. 其他：20个工作日；211. 其他：20个工作日；212. 其他：20个工作日；213. 其他：20个工作日；214. 其他：20个工作日；215. 其他：20个工作日；216. 其他：20个工作日；217. 其他：20个工作日；218. 其他：20个工作日；219. 其他：20个工作日；220. 其他：20个工作日；221. 其他：20个工作日；222. 其他：20个工作日；223. 其他：20个工作日；224. 其他：20个工作日；225. 其他：20个工作日；226. 其他：20个工作日；227. 其他：20个工作日；228. 其他：20个工作日；229. 其他：20个工作日；230. 其他：20个工作日；231. 其他：20个工作日；232. 其他：20个工作日；233. 其他：20个工作日；234. 其他：20个工作日；235. 其他：20个工作日；236. 其他：20个工作日；237. 其他：20个工作日；238. 其他：20个工作日；239. 其他：20个工作日；240. 其他：20个工作日；241. 其他：20个工作日；242. 其他：20个工作日；243. 其他：20个工作日；244. 其他：20个工作日；245. 其他：20个工作日；246. 其他：20个工作日；247. 其他：20个工作日；248. 其他：20个工作日；249. 其他：20个工作日；250. 其他：20个工作日；251. 其他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中外、内地与港澳台、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省级	省教育厅	2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中国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合作举办新的专业或者课程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者课程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第三十四条：“中国教育机构可以采取与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外国学历、学位证书，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的方式，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第三十五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第五条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第四十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正本）	1. 中方合作办学者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请示原件；2.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原件；3. 可入审批时限性论证报告；4. 合作办学协议（正本）；5.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6. 拟颁发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正本）；7. 详细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配备、选用教材；9. 生均培养成本测算	1. 受理：3个工作日；2. 专家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3. 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10个工作日；4. 决定：5个工作日；5. 备案（教育部）：不计入审批时限
5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审批	省级	省教育厅	125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正本）	1. 中方合作办学者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请示原件；2. 可行性论证报告；3. 办学协议、补充协议；4. 培养方案；5. 颁发证书；6. 办学报告；7. 信息表；8. 专业代码相关佐证材料；9.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0. 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11. 事业单位法人执照。	1. 受理：3个工作日；2. 初审：20个工作日；3. 审批：15个工作日；4. 备案（教育部）：不计入审批时限。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	省教育厅	125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第十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财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三分之一。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财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三分之一”。第十一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正副本）	1. 中方合作办学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请示原件；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3. 可行性论证报告；4. 合作协议原件（中、外文）；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原件（中、外文）；6. 首届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7. 拟聘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8. 中、外合作办学者及行政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中方合作办学者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9. 办学条件证明；10. 办学条件证明；11. 办学条件证明；12. 办学条件证明；13. 办学条件证明；14. 办学条件证明；15. 办学条件证明；16. 办学条件证明；17. 办学条件证明；18. 办学条件证明；19. 办学条件证明；20. 办学条件证明；21. 办学条件证明；22. 办学条件证明；23. 办学条件证明；24. 办学条件证明；25. 办学条件证明；26. 办学条件证明；27. 办学条件证明；28. 办学条件证明；29. 办学条件证明；30. 办学条件证明；31. 办学条件证明；32. 办学条件证明；33. 办学条件证明；34. 办学条件证明；35. 办学条件证明；36. 办学条件证明；37. 办学条件证明；38. 办学条件证明；39. 办学条件证明；40. 办学条件证明；41. 办学条件证明；42. 办学条件证明；43. 办学条件证明；44. 办学条件证明；45. 办学条件证明；46. 办学条件证明；47. 办学条件证明；48. 办学条件证明；49. 办学条件证明；50. 办学条件证明；51. 办学条件证明；52. 办学条件证明；53. 办学条件证明；54. 办学条件证明；55. 办学条件证明；56. 办学条件证明；57. 办学条件证明；58. 办学条件证明；59. 办学条件证明；60. 办学条件证明；61. 办学条件证明；62. 办学条件证明；63. 办学条件证明；64. 办学条件证明；65. 办学条件证明；66. 办学条件证明；67. 办学条件证明；68. 办学条件证明；69. 办学条件证明；70. 办学条件证明；71. 办学条件证明；72. 办学条件证明；73. 办学条件证明；74. 办学条件证明；75. 办学条件证明；76. 办学条件证明；77. 办学条件证明；78. 办学条件证明；79. 办学条件证明；80. 办学条件证明；81. 办学条件证明；82. 办学条件证明；83. 办学条件证明；84. 办学条件证明；85. 办学条件证明；86. 办学条件证明；87. 办学条件证明；88. 办学条件证明；89. 办学条件证明；90. 办学条件证明；91. 办学条件证明；92. 办学条件证明；93. 办学条件证明；94. 办学条件证明；95. 办学条件证明；96. 办学条件证明；97. 办学条件证明；98. 办学条件证明；99. 办学条件证明；100. 办学条件证明；101. 办学条件证明；102. 办学条件证明；103. 办学条件证明；104. 办学条件证明；105. 办学条件证明；106. 办学条件证明；107. 办学条件证明；108. 办学条件证明；109. 办学条件证明；110. 办学条件证明；111. 办学条件证明；112. 办学条件证明；113. 办学条件证明；114. 办学条件证明；115. 办学条件证明；116. 办学条件证明；117. 办学条件证明；118. 办学条件证明；119. 办学条件证明；120. 办学条件证明；121. 办学条件证明；122. 办学条件证明；123. 办学条件证明；124. 办学条件证明；125. 办学条件证明；126. 办学条件证明；127. 办学条件证明；128. 办学条件证明；129. 办学条件证明；130. 办学条件证明；131. 办学条件证明；132. 办学条件证明；133. 办学条件证明；134. 办学条件证明；135. 办学条件证明；136. 办学条件证明；137. 办学条件证明；138. 办学条件证明；139. 办学条件证明；140. 办学条件证明；141. 办学条件证明；142. 办学条件证明；143. 办学条件证明；144. 办学条件证明；145. 办学条件证明；146. 办学条件证明；147. 办学条件证明；148. 办学条件证明；149. 办学条件证明；150. 办学条件证明；151. 办学条件证明；152. 办学条件证明；153. 办学条件证明；154. 办学条件证明；155. 办学条件证明；156. 办学条件证明；157. 办学条件证明；158. 办学条件证明；159. 办学条件证明；160. 办学条件证明；161. 办学条件证明；162. 办学条件证明；163. 办学条件证明；164. 办学条件证明；165. 办学条件证明；166. 办学条件证明；167. 办学条件证明；168. 办学条件证明；169. 办学条件证明；170. 办学条件证明；171. 办学条件证明；172. 办学条件证明；173. 办学条件证明；174. 办学条件证明；175. 办学条件证明；176. 办学条件证明；177. 办学条件证明；178. 办学条件证明；179. 办学条件证明；180. 办学条件证明；181. 办学条件证明；182. 办学条件证明；183. 办学条件证明；184. 办学条件证明；185. 办学条件证明；186. 办学条件证明；187. 办学条件证明；188. 办学条件证明；189. 办学条件证明；190. 办学条件证明；191. 办学条件证明；192. 办学条件证明；193. 办学条件证明；194. 办学条件证明；195. 办学条件证明；196. 办学条件证明；197. 办学条件证明；198. 办学条件证明；199. 办学条件证明；200. 办学条件证明；201. 办学条件证明；202. 办学条件证明；203. 办学条件证明；204. 办学条件证明；205. 办学条件证明；206. 办学条件证明；207. 办学条件证明；208. 办学条件证明；209. 办学条件证明；210. 办学条件证明；211. 办学条件证明；212. 办学条件证明；213. 办学条件证明；214. 办学条件证明；215. 办学条件证明；216. 办学条件证明；217. 办学条件证明；218. 办学条件证明；219. 办学条件证明；220. 办学条件证明；221. 办学条件证明；222. 办学条件证明；223. 办学条件证明；224. 办学条件证明；225. 办学条件证明；226. 办学条件证明；227. 办学条件证明；228. 办学条件证明；229. 办学条件证明；230. 办学条件证明；231. 办学条件证明；232. 办学条件证明；233. 办学条件证明；234. 办学条件证明；235. 办学条件证明；236. 办学条件证明；237. 办学条件证明；238. 办学条件证明；239. 办学条件证明；240. 办学条件证明；241. 办学条件证明；242. 办学条件证明；243. 办学条件证明；244. 办学条件证明；245. 办学条件证明；246. 办学条件证明；247. 办学条件证明；248. 办学条件证明；249. 办学条件证明；250. 办学条件证明；251. 办学条件证明；252. 办学条件证明；253. 办学条件证明；254. 办学条件证明；255. 办学条件证明；256. 办学条件证明；257. 办学条件证明；258. 办学条件证明；259. 办学条件证明；260. 办学条件证明；261. 办学条件证明；262. 办学条件证明；263. 办学条件证明；264. 办学条件证明；265. 办学条件证明；266. 办学条件证明；267. 办学条件证明；268. 办学条件证明；269. 办学条件证明；270. 办学条件证明；271. 办学条件证明；272. 办学条件证明；273. 办学条件证明；274. 办学条件证明；275. 办学条件证明；276. 办学条件证明；277. 办学条件证明；278. 办学条件证明；279. 办学条件证明；280. 办学条件证明；281. 办学条件证明；282. 办学条件证明；283. 办学条件证明；284. 办学条件证明；285. 办学条件证明；286. 办学条件证明；287. 办学条件证明；288. 办学条件证明；289. 办学条件证明；290. 办学条件证明；291. 办学条件证明；292. 办学条件证明；293. 办学条件证明；294. 办学条件证明；295. 办学条件证明；296. 办学条件证明；297. 办学条件证明；298. 办学条件证明；299. 办学条件证明；300. 办学条件证明；301. 办学条件证明；302. 办学条件证明；303. 办学条件证明；304. 办学条件证明；305. 办学条件证明；306. 办学条件证明；307. 办学条件证明；308. 办学条件证明；309. 办学条件证明；310. 办学条件证明；311. 办学条件证明；312. 办学条件证明；313. 办学条件证明；314. 办学条件证明；315. 办学条件证明；316. 办学条件证明；317. 办学条件证明；318. 办学条件证明；319. 办学条件证明；320. 办学条件证明；321. 办学条件证明；322. 办学条件证明；323. 办学条件证明；324. 办学条件证明；325. 办学条件证明；326. 办学条件证明；327. 办学条件证明；328. 办学条件证明；329. 办学条件证明；330. 办学条件证明；331. 办学条件证明；332. 办学条件证明；333. 办学条件证明；334. 办学条件证明；335. 办学条件证明；336. 办学条件证明；337. 办学条件证明；338. 办学条件证明；339. 办学条件证明；340. 办学条件证明；341. 办学条件证明；342. 办学条件证明；343. 办学条件证明；344. 办学条件证明；345. 办学条件证明；346. 办学条件证明；347. 办学条件证明；348. 办学条件证明；349. 办学条件证明；350. 办学条件证明；351. 办学条件证明；352. 办学条件证明；353. 办学条件证明；354. 办学条件证明；355. 办学条件证明；356. 办学条件证明；357. 办学条件证明；358. 办学条件证明；359. 办学条件证明；360. 办学条件证明；361. 办学条件证明；362. 办学条件证明；363. 办学条件证明；364. 办学条件证明；365. 办学条件证明；366. 办学条件证明；367. 办学条件证明；368. 办学条件证明；369. 办学条件证明；370. 办学条件证明；371. 办学条件证明；372. 办学条件证明；373. 办学条件证明；374. 办学条件证明；375. 办学条件证明；376. 办学条件证明；377. 办学条件证明；378. 办学条件证明；379. 办学条件证明；380. 办学条件证明；381. 办学条件证明；382. 办学条件证明；383. 办学条件证明；384. 办学条件证明；385. 办学条件证明；386. 办学条件证明；387. 办学条件证明；388. 办学条件证明；389. 办学条件证明；390. 办学条件证明；391. 办学条件证明；392. 办学条件证明；393. 办学条件证明；394. 办学条件证明；395. 办学条件证明；396. 办学条件证明；397. 办学条件证明；398. 办学条件证明；399. 办学条件证明；400. 办学条件证明；401. 办学条件证明；402. 办学条件证明；403. 办学条件证明；404. 办学条件证明；405. 办学条件证明；406. 办学条件证明；407. 办学条件证明；408. 办学条件证明；409. 办学条件证明；410. 办学条件证明；411. 办学条件证明；412. 办学条件证明；413. 办学条件证明；414. 办学条件证明；415. 办学条件证明；416. 办学条件证明；417. 办学条件证明；418. 办学条件证明；419. 办学条件证明；420. 办学条件证明；421. 办学条件证明；422. 办学条件证明；423. 办学条件证明；424. 办学条件证明；425. 办学条件证明；426. 办学条件证明；427. 办学条件证明；428. 办学条件证明；429. 办学条件证明；430. 办学条件证明；431. 办学条件证明；432. 办学条件证明；433. 办学条件证明；434. 办学条件证明；435. 办学条件证明；436. 办学条件证明；437. 办学条件证明；438. 办学条件证明；439. 办学条件证明；440. 办学条件证明；441. 办学条件证明；442. 办学条件证明；443. 办学条件证明；444. 办学条件证明；445. 办学条件证明；446. 办学条件证明；447. 办学条件证明；448. 办学条件证明；449. 办学条件证明；450. 办学条件证明；451. 办学条件证明；452. 办学条件证明；453. 办学条件证明；454. 办学条件证明；455. 办学条件证明；456. 办学条件证明；457. 办学条件证明；458. 办学条件证明；459. 办学条件证明；460. 办学条件证明；461. 办学条件证明；462. 办学条件证明；463. 办学条件证明；464. 办学条件证明；465. 办学条件证明；466. 办学条件证明；467. 办学条件证明；468. 办学条件证明；469. 办学条件证明；470. 办学条件证明；471. 办学条件证明；472. 办学条件证明；473. 办学条件证明；474. 办学条件证明；475. 办学条件证明；476. 办学条件证明；477. 办学条件证明；478. 办学条件证明；479. 办学条件证明；480. 办学条件证明；481. 办学条件证明；482. 办学条件证明；483. 办学条件证明；484. 办学条件证明；485. 办学条件证明；486. 办学条件证明；487. 办学条件证明；488. 办学条件证明；489. 办学条件证明；490. 办学条件证明；491. 办学条件证明；492. 办学条件证明；493. 办学条件证明；494. 办学条件证明；495. 办学条件证明；496. 办学条件证明；497. 办学条件证明；498. 办学条件证明；499. 办学条件证明；500. 办学条件证明；501. 办学条件证明；502. 办学条件证明；503. 办学条件证明；504. 办学条件证明；505. 办学条件证明；506. 办学条件证明；507. 办学条件证明；508. 办学条件证明；509. 办学条件证明；510. 办学条件证明；511. 办学条件证明；512. 办学条件证明；513. 办学条件证明；514. 办学条件证明；515. 办学条件证明；516. 办学条件证明；517. 办学条件证明；518. 办学条件证明；519. 办学条件证明；520. 办学条件证明；521. 办学条件证明；522. 办学条件证明；523. 办学条件证明；524. 办学条件证明；525. 办学条件证明；526. 办学条件证明；527. 办学条件证明；528. 办学条件证明；529. 办学条件证明；530. 办学条件证明；531. 办学条件证明；532. 办学条件证明；533. 办学条件证明；534. 办学条件证明；535. 办学条件证明；536. 办学条件证明；537. 办学条件证明；538. 办学条件证明；539. 办学条件证明；540. 办学条件证明；541. 办学条件证明；542. 办学条件证明；543. 办学条件证明；544. 办学条件证明；545. 办学条件证明；546. 办学条件证明；547. 办学条件证明；548. 办学条件证明；549. 办学条件证明；550. 办学条件证明；551. 办学条件证明；552. 办学条件证明；553. 办学条件证明；554. 办学条件证明；555. 办学条件证明；556. 办学条件证明；557. 办学条件证明；558. 办学条件证明；559. 办学条件证明；560. 办学条件证明；561. 办学条件证明；562. 办学条件证明；563. 办学条件证明；564. 办学条件证明；565. 办学条件证明；566. 办学条件证明；567. 办学条件证明；568. 办学条件证明；569. 办学条件证明；570. 办学条件证明；571. 办学条件证明；572. 办学条件证明；573. 办学条件证明；574. 办学条件证明；575. 办学条件证明；576. 办学条件证明；577. 办学条件证明；578. 办学条件证明；579. 办学条件证明；580. 办学条件证明；581. 办学条件证明；582. 办学条件证明；583. 办学条件证明；584. 办学条件证明；585. 办学条件证明；586. 办学条件证明；587. 办学条件证明；588. 办学条件证明；589. 办学条件证明；590. 办学条件证明；591. 办学条件证明；592. 办学条件证明；593. 办学条件证明；594. 办学条件证明；595. 办学条件证明；596. 办学条件证明；597. 办学条件证明；598. 办学条件证明；599. 办学条件证明；600. 办学条件证明；601. 办学条件证明；602. 办学条件证明；603. 办学条件证明；604. 办学条件证明；605. 办学条件证明；606. 办学条件证明；607. 办学条件证明；608. 办学条件证明；609. 办学条件证明；610. 办学条件证明；611. 办学条件证明；612. 办学条件证明；613. 办学条件证明；614. 办学条件证明；615. 办学条件证明；616. 办学条件证明；617. 办学条件证明；618. 办学条件证明；619. 办学条件证明；620. 办学条件证明；621. 办学条件证明；622. 办学条件证明；623. 办学条件证明；624. 办学条件证明；625. 办学条件证明；626. 办学条件证明；627. 办学条件证明；628. 办学条件证明；629. 办学条件证明；630. 办学条件证明；631. 办学条件证明；632. 办学条件证明；633. 办学条件证明；634. 办学条件证明；635. 办学条件证明；636. 办学条件证明；637. 办学条件证明；638. 办学条件证明；639. 办学条件证明；640. 办学条件证明；641. 办学条件证明；642. 办学条件证明；643. 办学条件证明；644. 办学条件证明；645. 办学条件证明；646. 办学条件证明；647. 办学条件证明；648. 办学条件证明；649. 办学条件证明；650. 办学条件证明；651. 办学条件证明；652. 办学条件证明；653. 办学条件证明；654. 办学条件证明；655. 办学条件证明；656. 办学条件证明；657. 办学条件证明；658. 办学条件证明；659. 办学条件证明；660. 办学条件证明；661. 办学条件证明；662. 办学条件证明；663. 办学条件证明；664. 办学条件证明；665. 办学条件证明；666. 办学条件证明；667. 办学条件证明；668. 办学条件证明；669. 办学条件证明；670. 办学条件证明；671. 办学条件证明；672. 办学条件证明；673. 办学条件证明；674. 办学条件证明；675. 办学条件证明；676. 办学条件证明；677. 办学条件证明；678. 办学条件证明；679. 办学条件证明；680. 办学条件证明；681. 办学条件证明；682. 办学条件证明；683. 办学条件证明；684. 办学条件证明；685. 办学条件证明；686. 办学条件证明；687. 办学条件证明；688. 办学条件证明；689. 办学条件证明；690. 办学条件证明；691. 办学条件证明；692. 办学条件证明；693. 办学条件证明；694. 办学条件证明；695. 办学条件证明；696. 办学条件证明；697. 办学条件证明；698. 办学条件证明；699. 办学条件证明；700. 办学条件证明；701. 办学条件证明；702. 办学条件证明；703. 办学条件证明；704. 办学条件证明；705. 办学条件证明；706. 办学条件证明；707. 办学条件证明；708. 办学条件证明；709. 办学条件证明；710. 办学条件证明；711. 办学条件证明；712. 办学条件证明；713. 办学条件证明；714. 办学条件证明；715. 办学条件证明；716. 办学条件证明；717. 办学条件证明；718. 办学条件证明；719. 办学条件证明；720. 办学条件证明；721. 办学条件证明；722. 办学条件证明；723. 办学条件证明；724. 办学条件证明；725. 办学条件证明；726. 办学条件证明；727. 办学条件证明；728. 办学条件证明；729. 办学条件证明；730. 办学条件证明；731. 办学条件证明；732. 办学条件证明；733. 办学条件证明；734. 办学条件证明；735. 办学条件证明；736. 办学条件证明；737. 办学条件证明；738. 办学条件证明；739. 办学条件证明；740. 办学条件证明；741. 办学条件证明；742. 办学条件证明；743. 办学条件证明；744. 办学条件证明；745. 办学条件证明；746. 办学条件证明；747. 办学条件证明；748. 办学条件证明；749. 办学条件证明；750. 办学条件证明；751. 办学条件证明；752. 办学条件证明；753. 办学条件证明；754. 办学条件证明；755. 办学条件证明；756. 办学条件证明；757. 办学条件证明；758. 办学条件证明；759. 办学条件证明；760. 办学条件证明；761. 办学条件证明；762. 办学条件证明；763. 办学条件证明；764. 办学条件证明；765. 办学条件证明；766. 办学条件证明；767. 办学条件证明；768. 办学条件证明；769. 办学条件证明；770. 办学条件证明；771. 办学条件证明；772. 办学条件证明；773. 办学条件证明；774. 办学条件证明；775. 办学条件证明；776. 办学条件证明；777. 办学条件证明；778. 办学条件证明；779. 办学条件证明；780. 办学条件证明；781. 办学条件证明；782. 办学条件证明；783. 办学条件证明；784. 办学条件证明；785. 办学条件证明；786. 办学条件证明；787. 办学条件证明；788. 办学条件证明；789. 办学条件证明；790. 办学条件证明；791. 办学条件证明；792. 办学条件证明；793. 办学条件证明；794. 办学条件证明；795. 办学条件证明；796. 办学条件证明；797. 办学条件证明；798. 办学条件证明；799. 办学条件证明；800. 办学条件证明；801. 办学条件证明；802. 办学条件证明；803. 办学条件证明；804. 办学条件证明；805. 办学条件证明；806. 办学条件证明；807. 办学条件证明；808. 办学条件证明；809. 办学条件证明；810. 办学条件证明；811. 办学条件证明；812. 办学条件证明；813. 办学条件证明；814. 办学条件证明；815. 办学条件证明；816. 办学条件证明；817. 办学条件证明；818. 办学条件证明；819. 办学条件证明；820. 办学条件证明；821. 办学条件证明；822. 办学条件证明；823. 办学条件证明；824. 办学条件证明；825. 办学条件证明；826. 办学条件证明；827. 办学条件证明；828. 办学条件证明；829. 办学条件证明；830. 办学条件证明；831. 办学条件证明；832. 办学条件证明；833. 办学条件证明；834. 办学条件证明；835. 办学条件证明；836. 办学条件证明；837. 办学条件证明；838. 办学条件证明；839. 办学条件证明；840. 办学条件证明；841. 办学条件证明；842. 办学条件证明；843. 办学条件证明；844. 办学条件证明；845. 办学条件证明；846. 办学条件证明；847. 办学条件证明；848. 办学条件证明；849. 办学条件证明；850. 办学条件证明；851. 办学条件证明；852. 办学条件证明；853. 办学条件证明；854. 办学条件证明；855. 办学条件证明；856. 办学条件证明；857. 办学条件证明；858. 办学条件证明；859. 办学条件证明；860. 办学条件证明；861. 办学条件证明；862. 办学条件证明；863. 办学条件证明；864. 办学条件证明；865. 办学条件证明；866. 办学条件证明；867. 办学条件证明；868. 办学条件证明；869. 办学条件证明；870. 办学条件证明；871. 办学条件证明；872. 办学条件证明；873. 办学条件证明；874. 办学条件证明；875. 办学条件证明；876. 办学条件证明；877. 办学条件证明；878. 办学条件证明；879. 办学条件证明；880. 办学条件证明；881. 办学条件证明；882. 办学条件证明；883. 办学条件证明；884. 办学条件证明；885. 办学条件证明；886. 办学条件证明；887. 办学条件证明；888. 办学条件证明；889. 办学条件证明；890. 办学条件证明；891. 办学条件证明；892. 办学条件证明；893. 办学条件证明；894. 办学条件证明；895. 办学条件证明；896. 办学条件证明；897. 办学条件证明；898. 办学条件证明；899. 办学条件证明；900. 办学条件证明；901. 办学条件证明；902. 办学条件证明；903. 办学条件证明；904. 办学条件证明；905. 办学条件证明；906. 办学条件证明；907. 办学条件证明；908. 办学条件证明；909. 办学条件证明；910. 办学条件证明；911. 办学条件证明；912. 办学条件证明；913. 办学条件证明；914. 办学条件证明；915. 办学条件证明；916. 办学条件证明；917. 办学条件证明；918. 办学条件证明；919. 办学条件证明；920. 办学条件证明；921. 办学条件证明；922. 办学条件证明；923. 办学条件证明；924. 办学条件证明；925. 办学条件证明；926. 办学条件证明；927. 办学条件证明；928. 办学条件证明；929. 办学条件证明；930. 办学条件证明；931. 办学条件证明；932. 办学条件证明；933. 办学条件证明；934. 办学条件证明；935. 办学条件证明；936. 办学条件证明；937. 办学条件证明；938. 办学条件证明；939. 办学条件证明；940. 办学条件证明；941. 办学条件证明；942. 办学条件证明；943. 办学条件证明；944. 办学条件证明；945. 办学条件证明；946. 办学条件证明；947. 办学条件证明；948. 办学条件证明；949. 办学条件证明；950. 办学条件证明；951. 办学条件证明；952. 办学条件证明；953. 办学条件证明；954. 办学条件证明；955. 办学条件证明；956. 办学条件证明；957. 办学条件证明；958. 办学条件证明；959. 办学条件证明；960. 办学条件证明；961. 办学条件证明；962. 办学条件证明；963. 办学条件证明；964. 办学条件证明；965. 办学条件证明；966. 办学条件证明；967. 办学条件证明；968. 办学条件证明；969. 办学条件证明；970. 办学条件证明；971. 办学条件证明；972. 办学条件证明；973. 办学条件证明；974. 办学条件证明；975. 办学条件证明；976. 办学条件证明；977. 办学条件证明；978. 办学条件证明；979. 办学条件证明；980. 办学条件证明；981. 办学条件证明；982. 办学条件证明；983. 办学条件证明；984. 办学条件证明；985. 办学条件证明；986. 办学条件证明；987. 办学条件证明；988. 办学条件证明；989. 办学条件证明；990. 办学条件证明；991. 办学条件证明；992. 办学条件证明；993. 办学条件证明；994. 办学条件证明；995. 办学条件证明；996. 办学条件证明；997. 办学条件证明；998. 办学条件证明；999. 办学条件证明；1000. 办学条件证明；1001. 办学条件证明；1002. 办学条件证明；1003. 办学条件证明；1004. 办学条件证明；1005. 办学条件证明；1006. 办学条件证明；1007. 办学条件证明；1008. 办学条件证明；1009. 办学条件证明；1010. 办学条件证明；1011. 办学条件证明；1012. 办学条件证明；1013. 办学条件证明；1014. 办学条件证明；1015. 办学条件证明；1016. 办学条件证明；1017. 办学条件证明；1018. 办学条件证明；1019. 办学条件证明；1020. 办学条件证明；1021. 办学条件证明；1022. 办学条件证明；1023. 办学条件证明；1024. 办学条件证明；1025. 办学条件证明；1026. 办学条件证明；1027. 办学条件证明；1028. 办学条件证明；1029. 办学条件证明；1030. 办学条件证明；1031. 办学条件证明；1032. 办学条件证明；1033. 办学条件证明；1034. 办学条件证明；1035. 办学条件证明；1036. 办学条件证明；1037. 办学条件证明；1038. 办学条件证明；1039. 办学条件证明；1040. 办学条件证明；1041. 办学条件证明；1042. 办学条件证明；1043. 办学条件证明；1044. 办学条件证明；1045. 办学条件证明；1046. 办学条件证明；1047. 办学条件证明；1048. 办学条件证明；1049. 办学条件证明；1050. 办学条件证明；1051. 办学条件证明；1052. 办学条件证明；1053. 办学条件证明；1054. 办学条件证明；1055. 办学条件证明；1056. 办学条件证明；1057. 办学条件证明；1058. 办学条件证明；1059. 办学条件证明；1060. 办学条件证明；1061. 办学条件证明；1062. 办学条件证明；1063. 办学条件证明；1064. 办学条件证明；1065. 办学条件证明；1066. 办学条件证明；1067. 办学条件证明；1068. 办学条件证明；1069. 办学条件证明；1070. 办学条件证明；1071. 办学条件证明；1072. 办学条件证明；1073. 办学条件证明；1074. 办学条件证明；1075. 办学条件证明；1076. 办学条件证明；1077. 办学条件证明；1078. 办学条件证明；1079. 办学条件证明；1080. 办学条件证明；1081. 办学条件证明；1082. 办学条件证明；1083. 办学条件证明；1084. 办学条件证明；1085. 办学条件证明；1086. 办学条件证明；1087. 办学条件证明；1088. 办学条件证明；1089. 办学条件证明；1090. 办学条件证明；1091. 办学条件证明；1092. 办学条件证明；1093. 办学条件证明；1094. 办学条件证明；1095. 办学条件证明；1096. 办学条件证明；1097. 办学条件证明；1098. 办学条件证明；1099. 办学条件证明；1100. 办学条件证明；1101. 办学条件证明；1102. 办学条件证明；1103. 办学条件证明；1104. 办学条件证明；1105. 办学条件证明；1106. 办学条件证明；1107. 办学条件证明；1108. 办学条件证明；1109. 办学条件证明；1110. 办学条件证明；1111. 办学条件证明；1112. 办学条件证明；1113. 办学条件证明；1114. 办学条件证明；1115. 办学条件证明；1116. 办学条件证明；1117. 办学条件证明；1118. 办学条件证明；1119. 办学条件证明；1120. 办学条件证明；1121. 办学条件证明；1122. 办学条件证明；1123. 办学条件证明；1124. 办学条件证明；1125. 办学条件证明；1126. 办学条件证明；1127. 办学条件证明；1128. 办学条件证明；1129. 办学条件证明；1130. 办学条件证明；1131. 办学条件证明；1132. 办学条件证明；1133. 办学条件证明；1134. 办学条件证明；1135. 办学条件证明；1136. 办学条件证明；1137. 办学条件证明；1138. 办学条件证明；1139. 办学条件证明；1140. 办学条件证明；1141. 办学条件证明；1142. 办学条件证明；1143. 办学条件证明；1144. 办学条件证明；1145. 办学条件证明；1146. 办学条件证明；1147. 办学条件证明；1148. 办学条件证明；1149. 办学条件证明；1150. 办学条件证明；1151. 办学条件证明；1152. 办学条件证明；1153. 办学条件证明；1154. 办学条件证明；1155. 办学条件证明；1156. 办学条件证明；1157. 办学条件证明；1158. 办学条件证明；1159. 办学条件证明；1160. 办学条件证明；1161. 办学条件证明；1162. 办学条件证明；1163. 办学条件证明；1164. 办学条件证明；1165. 办学条件证明；1166. 办学条件证明；1167. 办学条件证明；1168. 办学条件证明；1169. 办学条件证明；1170. 办学条件证明；1171. 办学条件证明；1172. 办学条件证明；1173. 办学条件证明；1174. 办学条件证明；1175. 办学条件证明；1176. 办学条件证明；1177. 办学条件证明；1178. 办学条件证明；1179. 办学条件证明；1180. 办学条件证明；1181. 办学条件证明；1182. 办学条件证明；1183. 办学条件证明；1184. 办学条件证明；1185. 办学条件证明；1186. 办学条件证明；1187. 办学条件证明；1188. 办学条件证明；1189. 办学条件证明；1190. 办学条件证明；1191. 办学条件证明；1192. 办学条件证明；1193. 办学条件证明；1194. 办学条件证明；1195. 办学条件证明；1196. 办学条件证明；1197. 办学条件证明；1198. 办学条件证明；1199. 办学条件证明；1200. 办学条件证明；1201. 办学条件证明；1202. 办学条件证明；1203. 办学条件证明；1204. 办学条件证明；1205. 办学条件证明；1206. 办学条件证明；1207. 办学条件证明；1208. 办学条件证明；1209. 办学条件证明；1210. 办学条件证明；1211. 办学条件证明；1212. 办学条件证明；1213. 办学条件证明；1214. 办学条件证明；1215. 办学条件证明；1216. 办学条件证明；1217. 办学条件证明；1218. 办学条件证明；1219. 办学条件证明；1220. 办学条件证明；1221. 办学条件证明；1222. 办学条件证明；1223. 办学条件证明；1224. 办学条件证明；1225. 办学条件证明；1226. 办学条件证明；1227. 办学条件证明；1228. 办学条件证明；1229. 办学条件证明；1230. 办学条件证明；1231. 办学条件证明；1232. 办学条件证明；1233. 办学条件证明；1234. 办学条件证明；1235. 办学条件证明；1236. 办学条件证明；1237. 办学条件证明；1238. 办学条件证明；1239. 办学条件证明；1240. 办学条件证明；1241. 办学条件证明；1242. 办学条件证明；1243. 办学条件证明；1244. 办学条件证明；1245. 办学条件证明；1246. 办学条件证明；1247. 办学条件证明；1248. 办学条件证明；1249. 办学条件证明；1250. 办学条件证明；1251. 办学条件证明；1252. 办学条件证明；1253. 办学条件证明；1254. 办学条件证明；1255. 办学条件证明；1256. 办学条件证明；1257. 办学条件证明；1258. 办学条件证明；1259. 办学条件证明；1260. 办学条件证明；1261. 办学条件证明；1262. 办学条件证明；1263. 办学条件证明；1264. 办学条件证明；1265. 办学条件证明；1266. 办学条件证明；1267. 办学条件证明；1268. 办学条件证明；1269. 办学条件证明；1270. 办学条件证明；1271. 办学条件证明；1272. 办学条件证明；1273. 办学条件证明；1274. 办学条件证明；1275. 办学条件证明；1276. 办学条件证明；1277. 办学条件证明；1278. 办学条件证明；1279. 办学条件证明；1280. 办学条件证明；1281. 办学条件证明；1282. 办学条件证明；1283. 办学条件证明；1284. 办学条件证明；1285. 办学条件证明；1286. 办学条件证明；1287. 办学条件证明；1288. 办学条件证明；1289. 办学条件证明；1290. 办学条件证明；1291. 办学条件证明；1292. 办学条件证明；1293. 办学条件证明；1294. 办学条件证明；1295. 办学条件证明；1296. 办学条件证明；1297. 办学条件证明；1298. 办学条件证明；1299. 办学条件证明；1300. 办学条件证明；1301. 办学条件证明；1302. 办学条件证明；1303. 办学条件证明；1304. 办学条件证明；1305. 办学条件证明；1306. 办学条件证明；130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请分立、合并	省级	省教育厅	180	19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分立、合并后校名应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分离、合并高等学校的批复	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请分立、合并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情况；2.分立、合并后的新学校承担的债权债务、义务、责任法律文件；3.教学设施情况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9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4.决定（省政府）：90个工作日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请变更	省级	省教育厅	180	19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后校名应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	承诺件	其他	条件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分离、合并高等学校的批复	1.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请变更的法律文件；2.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变更文件；3.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	1.受理：3个工作日；2.审查：90个工作日；3.特殊环节：现场核查；4.决定（省政府）：9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置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申请终止	省级	省教育厅	20	7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等学校终止的批复	1.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申请报告；2.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的文书；3. 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盘于同意高等学校终止的批复情况；5. 学校对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	1. 受理：3个工作日；2. 审查：10个工作日；3. 特殊环节：公示，15个工作日；4. 决定：10个工作日。
6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	省级	省教育厅	60	75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第二十四条：“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核准申请书；（二）章程核准稿；（三）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第二十五条：“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章程核准书	1. 核准申请书；2. 章程核准稿；3. 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15个工作日；3. 特殊环节：公示，15个工作日；4. 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文艺、体育等专业从事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业从事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9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文艺、体育等专业从事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 申办报告；2. 举办者姓名和地址；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产权有效证明；4. 捐赠协议；5. 学校章程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 受理：1个工作日；2. 审查：1个工作日；3. 决定：1个工作日。
8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省级	省教育厅	20	35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八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市、县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好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负责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关于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的批复	1. 成品教材；2. 立项批准书；3. 教材实验报告；教材试验情况、效果和实验学校对教材的评价；4. 送审报告；教材编写的依据、指导思想、原则，教材体系结构，教材特色和适用范围；5. 教材实验方案和试验学校情况；6. 教材初稿；7. 初审申请表；8. 申请材料编写人员的基本情况；9. 教材主要编写依据、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内外本学科教材的分析，拟编教材的主要特点；11. 申请编写教材的单位、团体、个人的基本情况。	1. 受理：5个工作日；2.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3. 审查：15个工作日；4. 决定：7个工作日。
9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级	省教育厅	20	35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三：“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第二十九条：“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关于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的批复	1. 教学地图册样书；2. 主要编写人员的基本情况；3. 编写教学地图的单位、团体、个人的基本情况；4. 送审报告。	1. 受理：5个工作日；2.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3. 审查：15个工作日；4. 决定：7个工作日。
10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省市级	省教育厅	25	30	《教师资格条例》第六条：“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第七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取得中等师范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承诺件	否	资格型	教师资格证书	1. 居民身份证；2. 申请入所人员资格证明材料；3. 毕业证书；4. 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证书》；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6. 体检表；7. 照片；8. 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24个工作日；3. 决定：1个工作日。

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成立省级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全文转发《全国中小学教材目录》，供各地教材选用委员会选用时使用。	中小学校使用国家教材情况	实地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级、市级	是
2	对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四条	对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高等学校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进行检查	实地检查 书面报告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3	对教师队伍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涵养高尚师德师风、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加强教师权益保障、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等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实地检查 书面报告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4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行政检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进行检查。	实地检查 书面报告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5	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检查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第四条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 学生学籍、毕（结）业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全省高校	实地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级	否
6	对考试违规行为 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	实地检查	依据相关考试组织安排进行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	否
7	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省高校	实地检查	依据相关工作情况确定	省级	否

8	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工作检查 、评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7号）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	实地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级	否
9	对学位授权点质 量专项检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第四部分第2条	省内硕士学位授 权高校	专家评议	按照国家学位授 权点周期性核验 工作部署，于每 轮最后一年组织 有关工作	省级	否
10	对中外合作办学 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机 构和项目	实地检查、 材料检查	每年一次	省级、市级、县 级	否
11	对自费出国留学 中介机构经营 行为是否规范 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教育、工商等部门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自费出国留学中 介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材料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级、市级	否
12	对外籍人员子女 学校办学情况的 行政检查	《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五 条 “要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行年度检查，或开展认证评估工作。”； 《河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冀教规〔2019〕1号）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教育厅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学校实行管理和监督，指导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省市两级教育督 导部门将学校纳入监督监管范围。”	外籍人员子女学 校	实地检查、 材料检查	每年一次	省级、市级、县 级	否

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高校学生跨省转学确认	《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一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一）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4.新聘用的教师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特岗教师除外），其他新纳入注册范围的教师须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1.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360学时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或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1.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中段任教； 2.中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或者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4.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5.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 暂缓注册者达到注册资格条件后，可重新申请注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定期注册不合格： 1.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师德考核不合格； 2.注册有效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3.依法注册期间或被撤销教师资格。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1.河北省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备案）表一式四份，跨省转学需一式五份。 2.个人转学申请及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因患病申请转学的，应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因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应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所在学校须出具报告，说明转学原因、理由。 3.转出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省级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拟转入学校提供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录取最低分省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后，加盖录取新生名册管理部门印章。 4.转出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学生成绩单原件；关于学生转学的公示； 5.拟转入学校出具关于转学的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会议纪要、转学公示、由校（院）长签署的接收函。接收函应与转学学生基本信息、转学理由、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情况，本校招生办或招生监督部门意见，院（系、部）校两级集体研究决定结果，网站公示情况和结果，学校接收意见等。	90个工作日	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审核
2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一）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4.新聘用的教师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特岗教师除外），其他新纳入注册范围的教师须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1.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360学时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或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1.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中段任教； 2.中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或者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4.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5.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 暂缓注册者达到注册资格条件后，可重新申请注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定期注册不合格： 1.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师德考核不合格； 2.注册有效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3.依法注册期间或被撤销教师资格。	个人申请：学校上报；县级初审，市级复核；省级终审；县级归档。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 2.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与任教学校或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 4.任教学校出具的近5年年度考核证明； 5.任教学校出具的近5年师德考核证明； 6.县级以上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7.省教育厅认可的教师培训合格证书（证明）。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注册申请截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